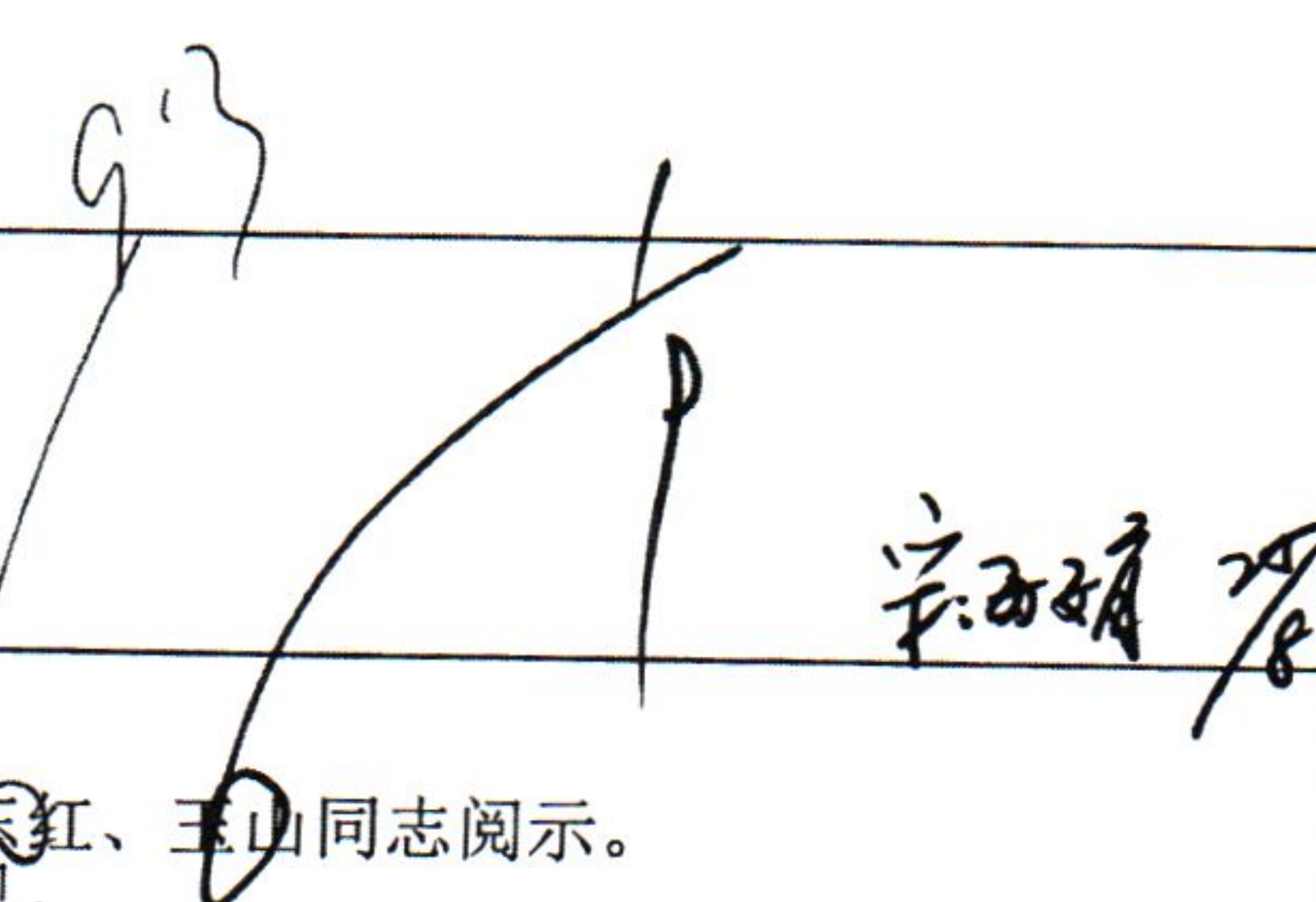


唐山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办文呈批笺

来文日期：2021年8月25日

来文单位	区社会事务局	文号	唐高社会事务呈 [2021]33号	密级		份数	
文件名称	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请示						
领导批示							
领导批示							
办公室主任意见							
拟办意见	<p>呈海娟同志阅示。</p> <p>建议：1、拟请秋原同志阅示，东红、玉山同志阅示。</p> <p>2、请财政局提出初步意见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<p>秘书行政处 2021年8月25日</p> </div>						

装 订 线

承办：刘梓涵

电话：3196008

转办或办理结果：

**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
关于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请示的初步意见**

管委会：

高新区社会事务局《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请示》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唐财农〔2021〕23 号）文件通知，下达我区额度 17 万元，使用方向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。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该项资金至少 70%用于少数民族已脱贫人口的产业发展，不超过总资金的 30%用于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项目。社会事务局建议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 万元用于硬化田间道路（产业发展项目）补助，5 万元用于硬化其他道路（基础设施项目）补助。我局建议拟同意社会事务局申请，请社会事务局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加强项目管理及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高新区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31 日

（联系人：代芳，联系电话：3196151）